

鄂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鄂州财综发〔2024〕424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国家税务总局
各区（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鄂财税发〔2018〕21号）《关于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州财综发〔2022〕445号）的规定，经鄂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取得 2024 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 1 家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 5 年。取得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同时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其取得的收入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件：2024 年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鄂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024 年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序号	新认定/复审	单位名称
1	新认定	鄂州市妇幼保健院

